

(9) 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（采购人）岚皋县水利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水利局（采购人）的岚皋县2025年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（水质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、常规净化设备（含：一体化净水器、PAC加药装置、PAM加药装置）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年营业收入为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年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 明 人：(供应商名称、公章)：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或被授权人：赵波山（签字）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